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月2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于2020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